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841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 0011008416 号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百通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百通能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百通能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百通能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通能源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百通能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百通能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于建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崇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6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56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10,170,400.00 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须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924,528.30 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245,871.7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597,098.11 元。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63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502020100100166712	55,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180805687171	67,245,871.70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9550880214272800308	7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7210011010000321010		0.00	已销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3479		0.00	已销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5916		28,888,477.55	活期
合 计		192,245,871.70	28,888,477.55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手

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367.72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 47.05 万元，共计 5,414.77 万元转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937.9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28.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769 号《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是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88.85 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48,568,897.34 元，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减手续费）860,276.78 元，募集资金结余 28,888,477.55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6.36%。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76,997,098.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8,568,897.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4,147,730.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0.66%						2022 年：0				
						2023 年：121,765,175.88（注 1）				
						2024 年：1,157,836.02				
						2025 年 1-6 月：25,645,885.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70,000,000.00	16,322,800.00	16,322,800.00	70,000,000.00	16,322,800.00	16,322,800.00		（注 2）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55,000,000.00	109,147,730.50	80,648,999.23	55,000,000.00	109,147,730.50	80,648,999.23	-28,498,731.27	预计 2026 年 5 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	51,597,098.11	51,597,098.11	51,597,098.11	51,597,098.11	51,597,098.11	51,597,098.11		不适用
	合计		176,597,098.11	177,067,628.61	148,568,897.34	176,597,098.11	177,067,628.61	148,568,897.34	-28,498,731.27	

注 1：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

注 2：有关变更募投项目的说明见“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2023	2024	2025 年 1-6 月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不适用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28%，投资回收期为 7.0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71.22%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45%，投资回收期为 6.60 年	3,961,078.33	12,222,570.78	14,195,237.87	4,970,394.54	40,091,001.81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在建设期内，因此产能利用率及效益不适用；“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系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注 2：“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不适用于核算产能利用率，也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报告六、（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公告

2008年3月20日



姓 名 于建永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79-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098419790510061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110002720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编号: 2004-03-20
发证日期: 2004-03-20
有效期至: 2015-03-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张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6341986091900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崇 110102050540

证书编号: 1101020505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